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继峰投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0.87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7 日）WIND 前复权收盘价为 11.98 元/股。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1.2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分别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继峰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收盘价格为 10.30 元/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为 8.43 元/股，本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3.2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于报告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9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分别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 88313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报告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